SEP18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案 日期：2018年9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摔跤运动员，寻求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获得了重大奖项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M-A-案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参加过国家和国际比赛的摔跤运动员。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根据 8 C.F.R. § 204.5(h)(3) 赢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并且其还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五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即 8 C.F.R. § 204.5(h)(3)(i) 下的较低级别奖项。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摔跤锦标赛和冠军赛上因卓越表现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家和国际公认奖项。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较低级别奖项标准。然而，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认为其不支持认定申请人获得了一次性成就或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一次性成就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有资格成为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其他享有重大、

。

M-A-案

国际认可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提供的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设想在不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在范围上是全球性的，并在该领域作为顶级奖项之一获得国际认可。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在 的奖牌以及在 的第三名成绩构成一次性成就。具体而言，其主张“ 显然具有‘ 全球范围 ’并由 批准，该组织涵盖该运动的主要管理机构 以及
此外，申请人声称“ 赢得洲际冠军无疑是一项‘ 顶级奖项 ’ ”，并且“ [类]似的分析可适用于[其]在 的第三名成绩，这些成绩同样具有‘ 全球范围 ’，且其在该处获得了‘ 顶级奖项之一 ’。 ”

在此，申请人未以独立证据证实其主张。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 和
具有“ 全球范围 ”，以及赢得洲际冠军或在 获得第三名是“ 顶级奖项之一 ”。此外，8 C.F.R. § 204.5(h)(3) 的条例要求一次性成就为“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其未提交证据，例如证明这些比赛或奖项被国际媒体广泛报道、为公众所认可，或获得与奥运会奖牌得主等其他重大、全球公认奖项相当的关注。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一次性成就的要求。

B.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主张其基于“ 在乌克兰国家摔跤队效力数年，在此期间其作为该国在其体重级别的最佳摔跤手在众多国际比赛中代表其国家 ”的成员资格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引用了来自 （申请人的私人教练）和（ 的主教练）的推荐信，以及来自 wrestling.com 的截图。为满足此标准，

。

M-A-案

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1

尽管 和 称赞申请人的摔跤经历，并称他“ 在其体重级别中是乌克兰最好的摔跤手 ”，以及“ [f]or a period of six years he was [in] first place at all the championships while he had the strongest athletes in his weight class in Ukraine ”，他们并未表明，加入乌克兰国家摔跤队要求具备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同样，虽然该截图反映了对一位身份不明的教练的采访，其中提到申请人在一项波兰摔跤锦标赛中获得第三名，但未显示乌克兰国家摔跤队的加入要求。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乌克兰国家队要求具备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符合 C.F.R. § 204.5(h)(3)(ii) 的规定。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声称其“ 提交了 10 篇不同的文章 ”，符合该标准。然而，记录并未反映其提供了关于他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2 除两篇文章和两张截图外，其余六张来自 wrestlinglua.com、profc.com 和 freewrestling.ru 等各类网站的截图反映的是摔跤锦标赛的报道，其中申请人仅被提及或列为参赛者。这些截图是关于摔跤锦标赛的，而非关于申请人的。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我们还注意到，这六张截图中没有一张包含 8 C.F.R. § 204.5(h)(3)(iii) 规定所要求的“ 材料作者 ”。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Touche (Tushe) 的两篇文章以及来自 glavred.info 和 ukrwrestling.com 两个网站的截图，反映了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然而，只有一篇来自 Touche 的文章包含作者，符合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J 1-14 6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另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7 页。

。

Matter of M-A-

该规定。3 此外，关于 Touche，记录中包含一张 2010 年来自 fightzone.in.ua 的截图，表明该杂志“ 发行量为 1,000 份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发行量统计数据代表主要媒体。关于 glavredinfo.com，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similarweb.com 和 stats.webmaster.net 的截图，反映该网站全球排名分别为 60,628 和 59,115。同样，申请人未证明此类互联网浏览统计数据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4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 ukrwrestling.com 作为主要媒体的证据。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符合该标准要求的举证责任。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其所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 主席 的“ 证书 ”，反映申请人曾在五场摔跤比赛中“ 担任裁判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另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中声称“ 裁判和评判者的概念具有相同含义 ”（原文强调）。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 国家类别评判者 ”的资格证书。

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作为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5 的信函未描述摔跤裁判/评判者的职责，以证明其是否涉及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和确保体育道德竞争。此外，记录缺乏其他证据，例如裁判的官方比赛规则、与评判者相关的章程，或资格证书持有者的职责和责任，以表明在此情况下担任“ 裁判 ”等同于作为他人工作的“ 评判者 ”参与。在没有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关于比赛执法的证据不足以符合该标准。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3 Id.
4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similarweb.com 关于其他网站的截图，这些截图未反映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且不包含作者，且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网站的互联网浏览统计数据反映主要媒体。
5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8 页。

s

。

Matter of M-A-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 其被国家队教练描述为过去十年乌克兰最好的摔跤手 ”。此外，他辩称“ 其是队伍中在其体重级别参加国际比赛的唯一代表，证明其作为该身份的唯一代表对队伍的关键和领导角色 ”。如果是领导角色，则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适当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实际上是领导性的。6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申请人引用了来自 和 的推荐信以及 membership 标准下讨论的来自 wrestling.com 的截图。此外，他提交了来自 ukrwrestling.com 的截图，反映乌克兰国家队在 和 的组成。而且，申请人声称来自 Touche 的两篇“ 关于该杂志首发的文章证明其在队伍中的领导角色 ”。尽管文件显示其是乌克兰国家队成员，但并未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角色与队伍中其他摔跤手不同。此外，杂志文章未提及其在国家队中的角色，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角色对整体队伍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虽然申请人赢得了摔跤比赛，但他未证明其以重要方式对队伍的整体成功或地位做出了贡献。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张来自 profc.com 关于 2015 年 m 内华达的截图，并声称其“ 是来自 队伍的唯一代表 ”。然而，该截图不支持其主张，因为其中列出了其他参加锦标赛的乌克兰摔跤手。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参加单一赛事即构成对整体国家队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最后，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8 申请人辩称其提供了来自 United World Wrestling 数据库的截图，“ 显示乌克兰摔跤队是国际上自由式摔跤排名最高的队伍 ”。然而，提交的截图排名的是个人摔跤手，未提及乌克兰国家队的整体排名。此外，申请人引用了另一张来自 wrestling.com 的截图，其中乌克兰国家队教练 表示在 2013 年 队伍获得第三名。尽管截图显示国家队在 2013 年

6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0 页。
7 Id.
8 Id. 第 10-11 页。

Matter of M-A-

锦标赛上取得了一些成功，但申请人未证明乌克兰国家队在该领域内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运动成就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A-, ID# 1561631 (AAO Sept. 18, 2018)